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局認可登記新類紙聞為第三類紙聞登記郵政中經

第貳玖零號

(一張) 零號

編印發行處官文政民國

報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廠工刷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令

麥柯克、支密斯、柯斯德路、律巴打、差利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慶勳章，巴利亞、盧盛樸、羅蘭士、武地、拜龍、郝文士格魯加、摩爾士、夫衛拉、麥格利夫、狄加、馬丁生、史天非、麥加卑、狄他、史百玲、森路、梅哈百、文窩斯特、甘容、加美里熙、凌加拉、史特力、非沙、史魯斯、米肯爾、蓋斯門、白地斯、班寧頓、沙熙斯、史都化、拉丁、甘奴利、麥亥、格蘭甲、麥頓、華倫、哥倫斯、布廉吉、大爾斯、林巴、開勃勒、吉那、格蘭賓、法名路威斯、摩斯路夫、史密斯、史格拉、摩爾頓、派路、他斯吐倫、威廉斯、辛他、加斯、窩爾角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資源委員會北疆煤礦工務處處長俞再麟，早歲研究洗煤煉焦，術業專精，聲譽獨創，抗戰期間，主持煤礦煉焦生產，供應後方軍事需要，厥功甚著，近年經理北疆煤礦，尤盡心力，迺因守職効忠，竟為匪軍戕害，值此礦業需才之際，未嘗所長，逮爾橫贊，良堪痛惜，應予明令褒揚，并由行政院特予優勤，以旌懋績而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束芝為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家祥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祥奉爲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肇清爲債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科長王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迺謙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傑爲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道鍾爲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秉彝一員以江蘇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古菴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松燧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發潤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鴻銳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止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天誠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光署江西省學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涂鳳元爲四川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正善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樞宸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澤、賈治泰、王公言三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英權理山西榆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劉玉樸權理山西安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景曾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督學王鼎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得彥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德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港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邱正一、徐靜之、胡象舒為交通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袁子明漢奸一案，該犯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臨邑縣警備大隊附，憑藉偽勢力，作惡多端，犯罪證據極為明確，敵人投降後，潛逃無踪，依法應行通緝，理合具備通緝書，呈請鈞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繩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袁子明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發閱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處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訴字第三六七號

袁子明漢奸一案

字第

號

通緝被告罪犯年齡籍貫特徵通緝理由執行
袁子明男三四未詳潛逃
九年至勝山東省臨邑縣院山東高等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月日

注

四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之程度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之程度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之程度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之程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關於現任官吏任所在地暨管轄區以及官吏

辭職

日期之起算依法釋明如次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除官吏之範圍已經本所函請司法院解釋外，至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擬即

釋明為「官署所在地之選舉區」，例如鎮江縣為江蘇省國大代表選舉區之一，同時亦為省縣政府之所在地，則凡經解釋應受限制之官吏，即均不得在鎮江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蓋各官署之所在地雖可能均在鎮江縣城以內，然鎮江縣城固亦包括於整個鎮江選舉區之內也。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此一規定，除官吏問題已經司法院解釋，任所所在地問題已見前項釋明外，所謂管轄區之選舉區，擬即釋明為凡管轄區之地域，無論其局部或全部已包括於某一選舉區範圍之內者，均應依法辭職後，始可參加該選舉區之競選，蓋任所所在地範圍較狹，大都包括於管轄區及選舉區之內，而此次立委選舉之劃分，有合併數行政督察區為一選舉區者，有一行政督察區分屬於數個選舉區者，關係錯綜，勢必以選舉區為主體，方較合理，例如安徽第二行政督察區管轄六安、

合肥等六縣，現合肥劃入第一選舉區，六安等五縣劃入第三選舉區，則此專署以內之官吏，凡經解釋應受限制者，在安徽第一、三兩選舉區內，倘欲從事競選，遂均非辭職不可，因此條之立法原意，在防止其利用權力操縱選舉，雖在第一選舉區內僅有合肥一縣為其管轄區域，但立委選舉既係以區為單位，自未使劃出某某一縣不任其從事活動，事實上亦不能認其在某某一縣所得之票告為利用權力操縱而來，遂均為無效也，准此釋明，其不分區之省市，凡應受限制之官吏，如欲在本省競選，亦必先期辭職。

二、官吏辭職日期起算之釋明。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或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此項辭職日期之起算原則，自應以核准之日起算，惟本屆立法委員選舉規定期限僅為六個月，而選舉日期至遲須為選務辦理完畢之前一個月，是在開始辦理選務之時即行辭職，其五個月之期間已不易扣足，若待核准而後始予計算，則辭呈批答，公牘往還，累月經旬，均非意外，是此項辭職人員實已無參加競選之機會，似非立法之初意，為顧全事實起見，在本屆選舉，對此問題，擬即聲明為自辭呈提出之日起算，其提出辭職日期，並須由其主官以機關名義電達主管選所，倘經滯留，應以再提辭呈之日計算，再據辭呈之日起算，其五個月之期間已不足五個月時，其辭職應為無效。

部會署令

（民字第七五七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各省政府

各關於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一案，經呈奉

如次，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銅數較多，應以合理方式分成若干單位，俟估價完竣，即行標售或發行股票，每一單位如有股資達五成以上者，得將產權移交管理，其餘股資仍繼續發售。二、德孚頭料及拜耳藥品之全部成品，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法酌量處理，其店肆商標及有關設備，應俟對德和約簽訂後，再行處理。三、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原主管機關依照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國營生產事業之資產，如係接收敵偽產業，尙未辦理轉帳或付現手續者，出售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會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所得款項列入敵偽產業處理收入。四、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監督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一一九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令經濟部等

全國營生產業的售民營辦法，茲經本院核定，並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從參字第一二五九八號令飭遵在案。茲將該項辦法補充規定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³⁶指監二二子第一八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檢紀字第555號是一件，為

呈牛均悉。該盜犯羅右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浙江省二府公監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地一字第二四八一號呈，以上地權利之爭議，經依法調處決定產權應屬於提出異議之一方，對於原聲請人所繳費款，應否發還，請核小等情。查公告期間所發生地權利之爭議，經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調查成立，產權應歸屬提出異議之一方時，登記費用應由其繳納，原登記聲請人所繳之登記費，應予發還。此項退還款額，可以異議人所繳之登記費撥充。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冊六）京籍

午世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聲請異議，經調處決定產權應屬於提出異議之一方時，原聲請人所繳登記費用，應否發還，又是項費用如需發還時，其手續如何，法無明文規定，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被告	別姓名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處所	請	機關	令	補
沈森卿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通	犯	罪	解送	令	請	考備		

任督長處副會統米府政省蘇江爲任

逃在
三、

上海蘇州
青浦江蘇
高江院蘇
高江院蘇

正中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所	所	察	警	縣	平	宛	後	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	論	陷	時						奸	漢	亡	逃	脫	乘
市	北	平							間	逃	間	脫	潛	罪
河	北								毛	至	抗	除	乘	犯
同									廣	廣	戰	乘	同	同
									州	州	期	同	同	同
									蘇	蘇	集	同	同	同
									高	高	法	同	同	同
									首	首	事	同	同	同
									都	都	院	同	同	同
									司	司	院	同	同	同

鄧 培 同 同

同

崔 德 彰 同 同

同

孫 達 康 同 同
五 江蘇

同

員 佐 計 局 工 程 堤 口 黃
理 室 會 會 河許 故 廉 意
逃 潛 罪 民

同 同 同 同

委 水 利 會 員

同

同 踪 逃 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蝶 山
(亦名山) 同 未 太 山 谷

長 東 藏 會 公 土 烟 北 華 億 充

處 高 山 檢 國 政

法 令 解 釋

院解字第三五二九號

(補登)

(未完)

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宣毅代電，以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二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不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烟毒罪犯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檢察官或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無罪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二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合江縣參議會 諸議代電附件均悉。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由保民大會罷免之縣長，無撤免所屬鄉鎮民代表之職權。電復齊照。司法院年節印

司 法 院 訓 令

院解字第三五三〇號

(補登)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鄭 喆 熙

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宣毅代電，以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二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不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烟毒罪犯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檢察官或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無罪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前段，有「人民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運出收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之規定，所謂免究既往，既不能認爲行爲不罰，又非追訴時效之完成及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如果司法警察機關將此類案件，法院可否仍予起訴判罪，苟認爲不應起訴或判刑，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何條文辦理，均屬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恆質疑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稿本會於本年三月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准參議員丁南階等拾人提爲違法濫權跋民意機構提請公決以維民治等由一案，當經檢同有關該案文件併案討論，略以此等免職處分，不能認爲有效，應予撤銷，并呈請司法院解釋等語，決議紀錄在卷，再查有旭照鄉鄉民代表主席公函一件，與本案情形類似，於討論丁正沅案時，一併附入，綜上各由，除爾請合江縣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照抄參議員丁南階等提案，保長羅國祚等證明呈文，當事人丁正沅呈文，合江縣政府公函，並抄旭照鄉鄉民代表會公函，及本會第六次大會審議全文各一件，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四川省合江縣參議會議長何肅雍印

○ 仰發議六民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恩林秋葛 Akchurin	男 歲二十二 國無 林市海 第城二六 年十二	柏宰翁 (S. I. Ossipoff)	生謨霍 (Alexander Hrapoff)	姓 性 年 原 居 住 處 所 限 業 職 能 稱 隨 同 歸 化 者 妻 霍佛蘭 (Varvara)	克尼乞別依 Max J. Perchenick	姓 性 年 原 居 住 處 所 限 業 職 能 稱 隨 同 歸 化 者 司佛別乞尼 克
皮林秋海上 波司亞海上 理經店首	歲九十五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	歲五十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二	歲五十一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二	歲五十五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二	歲五十五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二	歲五十五 籍國無 一路希羅格市海 三第路龍巖市海 室三二第號 年六十二
妻 葛瑞妮 (Zeitung S. . Akchurin)	女 歲三十二 政市海 上 第字歸京 年六十三	女 歲十五 府政市海 上 號十八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二十五 府政市海 上 號九十七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十四 府政市海 上 號八十七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四 別齡 轉核 關機 證書 期日證 發	女 歲四十 國無 轉核 關機 證書 期日證 發
						備 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二七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美鈴高(枝津美賴 (枝津	名 姓	林秋葛 (Iskhar D. Akchurin)	伊 Enrer I.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彼付懲戒人 陳體馭	湖南祁陽縣前縣長 男 年四	歲二十 本日	別齡 年 原 籍	歲四十六 國無	五 路森室
縣政府	十七歲 湖南衡陽人 住未陽	菜苗市北臺省海 號六二村鋪心中區 竹新省海	處 所	居 住	歲四十七 國無	理經店
		業工	業	職	歲四十八 國無	貨
					歲四十九 國無	葛瑞斯敦 (Rusten Aoch Apin)
					歲五十 府政市海 上 號二十八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男 歲三 府 號一十四月四
					歲五十五 府政市海 上 號二十八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歲三 府 號一十四月四
					歲五十五 府政市海 上 號二十八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歲三 府 號一十四月四

陳輕取不受懲戒。

事實

綠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奉監察院訓令，以湖南永屬八縣木商代表鄧維翰等呈訴該省祁陽縣縣長陳輕取設卡收竹木稅等情一案，抄存原審一件，飭查辦等因，經先後兩准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報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代電，并抄送祁陽縣政府呈復遵令停徵（原文募）竹木稅（原文指）原呈二件、收支清冊一份過署，經核該祁陽縣長陳輕取擅以籌募教育經費名義徵收竹木商捐，殊屬違法濫職，又此項捐款計自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七月三十日停徵日止，其收國幣二十萬零六千一百元，除開支外，僅存五萬餘元，其收支清冊所列支出項目，僅有補助白水中心學校國幣一萬元一款，係用於補助教育經費，其餘開支，則盡為員丁火食及旅費，又不無浮濫文用之嫌，特擬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張慶楨、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濫職嫌疑，須視該項竹木捐是否假借教育經費名義出於擅自徵收以爲斷，據申辯稱，祁陽縣教育經費憑賴縣庫支給，無如庫款空虛，挹注乏術，而教育爲立國之基，不容停頓，顧思有以救濟之道，適湘省王主席於五月間南巡蒞縣，有私立重華中學校長陳國昌等，以本縣竹木出自天然，商人運營，獲利甚豐，如能勸捐百一，以作教育經費，在商民溼潤之輸，在政府可收集成之效，遂面請王主席，當奉諭如得縣參議會通過，平屬可行等因，遂轉函駁取，送交參議會，以備教育等情，乃由本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擬具募竹木商捐辦法，提交縣參議會，於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例會第十四案議決通過，復經公有款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四案議決，依照樂捐辦法第七條規定，推定劉參議委員時時會同白水鄉公所募收，並於六月十九日以代電報附辦法，分呈湖南省政府主席，教育廳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備，經據本齊代表奉人報，有題名邀同上紳蔣慎齋向公產委員會面

稱免收樂捐義經該會第二次會議第二案議決，本縣教育經費極純，仍應獎勵各木商勉爲捐助，隨即籌備於七月三日開始募捐，旋到委員時雨以募收困難，呈請辭職，經第二次公產委員會議決，改推諱委員雪琴負責，頤亦以民政部長職務關係請辭，又經第三次公產委員會議決，另請白水鄉鄉長陳自克爲勸募委員，就近辦理，旋於同月二十九日奉省府梗代電，飭即日停止竹木樂捐等因，經以卅疊電飭勸募委員停募，將款繳庫冊報憑轉等語印發，又將停募情形以電報報省府及專員公署備查，隨即奉調未雨，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移交，遂將此件專案移請新任縣長羅志一結報，復查羅新任據白水鄉鄉長陳自克冊報，自奉令停頓日止，其募得二十萬零五千一百元，除支用及轉交補助白水鄉中心國民學校一萬元外，下餘五萬六千二百元，經將收支清冊呈省，並送省府申馬代電，將收獲款項以其他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如數繳入縣庫，及收支實數向參議會及納捐人公佈後，以祁志教財計字第（三三）號代電，呈奉省府長府建財四字第（三三）號亥有代電，准予備查等語，似此敘述事實，查閱證件，尙非虛構，該項教育經費之勸募，并有祁陽縣公有款管理委員會酌量竹木商捐教育經費辦法可循，始則出於當地人士之要求，繼則經省主席之許可，再由縣參議會之議決通過，最後由公產管理委員會議決，推舉人員，獨立勸募，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不過予以執行，維持教育經費之募集而已，當開辦之先，於六月十九日以代電檢附辦法分呈省政府、財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備，一奉省府與專署停募命令，即予停止勸募，自與擅自徵收或假借名義者不同，又祁陽白水貨物出口以竹木爲大宗，倘按照稅率徵收，月可得億元以上，乃近一月之期，僅募得二十萬元之款，故申辯謂係自由樂捐，毫無強迫徵收性質，自屬可信，至該項募得之款，事務費超支半數，即有未合，但經一月之久，所費十四萬元，當創辦之初，人員往返，以及勸募困難，委員易之旅費除外，所謂員丁火食不過十萬元，祇佔一公役薪水而已，似尚無浮濫之處，原案亦未指出如何事實，姑予從寬免議。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輕取，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爲議決如主文。